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同盛”）持有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19,222,403股，占公司总股本2,064,181,56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下同）的15.46%，是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此前，上海同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19,222,403股的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本次上海同盛办理了解除质押及相同股数的再质押，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后，上海同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仍为8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319,222,403股的26.31%，占公司总股本的4.07%。

● 控股股东双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同盛、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缪双大和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0,655,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9%。本次股份质押（含解质押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4,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860,655,852股的44.62%，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双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的通知，获悉上海同盛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
解质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持股数量	319,222,403 股
持股比例	15.46%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海同盛本次解除质押后又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上海同盛	否	84,000,000	否	否	2026 年 4 月 3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融普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6.31	4.07	为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合计	/	84,000,000	/	/	/	/	/	/	4.07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双良集团	329,370,517	15.96	300,000,000	300,000,000	91.08	14.53	0	0	0	0
上海同盛	319,222,403	15.46	84,000,000	84,000,000	26.31	4.07	0	0	0	0
双良科技	168,367,210	8.16	0	0	0	0	0	0	0	0
江苏利创	19,392,000	0.94	0	0	0	0	0	0	0	0
缪双大	14,607,722	0.71	0	0	0	0	0	0	0	0
澄利投资	9,696,000	0.47	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860,655,852</b>	<b>41.69</b>	<b>384,000,000</b>	<b>384,000,000</b>	<b>44.62</b>	<b>18.60</b>	<b>0</b>	<b>0</b>	<b>0</b>	<b>0</b>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表中，“双良科技”指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利创”指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澄利投资”指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良集团及上海同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